

# 第一章 以戒为师

## 第一节 为什么要有戒律

**佛陀成道最初** 数年之中，根本没有戒律条文，因为初期的佛弟子们，都以好心出家，他们的根器也特别深厚，往往听到佛陀的开示以后，即使仅是三言两语的点化，便会立即证入圣位圣果。

《新删定四分僧戒本》卷一：

「善护于口言，自净其志意，身莫作诸恶；此三业道净，能得如是行，是大仙人道。」  
此是释迦牟尼如来无所著等正觉。于十二年中。为无事僧。说是戒经。从是已后。  
广分别说诸比丘。自为乐法。乐沙门者。有惭有愧。乐学戒者当于中学。

据律中的记载，舍利弗先请佛陀制戒，佛陀则说无犯不制。

佛在《五分律》卷一中说：

「舍利弗，我此众净，未有未曾有法；我此众中，最小者得须陀洹。

诸佛如来，不以未有漏法而为弟子结戒。」（《大正藏》二二·二二页上）

这与菩萨戒是不同的，菩萨戒是诸佛法尔，三世诸佛一律以菩萨戒而成佛，菩萨戒不是某一尊佛所制，

而是诸佛同制，本来如此。

比丘戒则是根据事实的需要而制，佛陀虽然知道必须要制那些戒，但他绝不预先制定，这有两重理由：  
一是表示民主，  
二是表示尊重弟子们的人格，

**佛陀成道以后**

第五年，有比丘犯了淫戒。佛教的戒律也就从此陆续制定起来。即所谓的制立「学处」，旧译「制戒」、「结戒」，使令维护僧团的清净，保护比丘们的戒体不失。

制「戒」的功能：断绝生死道中的业缘、业因。

一、业缘：「欲知过去世，今世受的是，欲知未来世，今世作的是。」

二、寻因：「诸苦皆从贪欲起，不知贪欲起于何？」

「一切苦因果，财色为本；一切乐因果，戒定为本。」

**佛灭度后**，当如之何？佛告阿难：

「我灭度后，若彼阐怒不顺威仪，不受教诫，汝等当共行梵檀罚，敕诸比丘不得与语，亦勿往返教授从事。」  
是时，阿难复白佛言：

「佛灭度后，诸女人辈未受诲者，当如之何？」

佛告阿难：「莫与相见。」

阿难又白：「设相见者，当如之何？」

佛言：「莫与共语。」

阿难又白：「设与语者，当如之何？」

佛言：「当自捡心。」

佛言：「阿难！汝谓佛灭度后无复覆护，失所持耶？勿造斯观，我成佛来所说经戒，即是汝护，是汝所持。」

## 第二节 戒律的传承与弘扬过程

### 集結因緣

《长阿含游行经》卷四：

彼众中有释种子，字跋难陀，止诸比丘言：「汝等勿忧，世尊灭度，我得自在。彼者常言：『当应行是，不应行是。』自今已后，随我所为。」

此话一入佛陀大弟子大迦叶耳里，痛心疾首，更忆念佛最后说法《佛遗教经》：

「汝等比丘，于我灭后，当尊重珍敬波罗提木叉。如闇遇明、贫人得宝，当知此则是汝大师，若我住世无异此也。」于是大迦叶尊者决心召集当时的佛弟子们编辑律藏。

### 集結精神

凡是一种约束性的规定，虽使人能按部就班向上，但每个向上过程皆有一可爱境界在考验，以及未到达之前所付出的辛苦代价，却未必人人都能拾级而上，如跋难陀者是。

《净心诚观法》序宗法：缙素二人同为财、色之所伤害，初持后犯，能免者稀。若有断者名菩萨行、名真持戒、名为贤士、名佛弟子。

(甲) 结集

第一次结集：释尊入灭后第一个结夏安居，集结的地点是在七叶窟。

由大迦叶尊者号召五百罗汉，阿难尊者诵出经藏，优波离尊者诵出律藏，并通过大众印证，以口诵心记的方式，完成最初律部的结集。

在佛灭度后的一百年到三百年之间，发生了多次的结集，即所谓的部派分裂时期。

初次结集之后，由迦叶尊者传阿难，再传末田地、舍那波提，一直到优婆鞠多所传的五位弟子，

由于各自对律藏内容的取舍不同，便分成了五部：

一、昙无德部《四分律》

二、萨婆多部《十诵律》

三、迦叶遗部《解脱戒本经》

四、弥沙塞部《五分律》

五、婆粗富罗部

(乙) 类别

一、广律：

《铜牒律》，上座部(分别说部)的，现为南传佛教五国(锡、缅、泰、柬、寮)所传承。

《十诵律》，萨婆多部(说一切有部)，汉传最初翻译。

《四分律》，昙无德部

《五分律》，化地部

《摩诃僧祇律》，大众部

二、戒经：

《比丘波罗提木叉》、《优婆离问佛》、《舍利弗问经》

《四分戒本》、《摩诃僧祇大比丘戒本》

《五分戒本》、《十诵波罗提木叉戒本》

三、律论

## 第三节 信佛、学佛的开始

### 甲、皈依三宝

为何要皈依三宝？

三皈依者，初入佛门之途径。

什么是皈依三宝？

- 一、从相上说，有住持三宝、化相三宝。
- 二、从理上说，有一体三宝、理体三宝。

三皈依虽不是戒，却有戒的精神，是一切戒之根本。

戒，是禁制的意思。三皈依之后就有了三种禁止：

- 第一、皈依佛，尽形寿不皈依天魔外道。
- 第二、皈依法，尽形寿不皈依外道邪说。
- 第三、皈依僧，尽形寿不皈依外道徒众。

## 乙、發心成為正式佛子

戒为无上菩提本。佛教的根本精神即在于戒律的尊严，即在于佛教弟子们对于戒律的尊重与遵守；所以凡为佛子，不论在家、或者出家，一进佛门的第一件大事便是受戒。

### 受 戒 基本正見：

一、闻戒相之名，知其开遮持犯、轻重之相。

二、受戒和学戒的目的在于持戒。

如果受而不学，那是懈怠愚痴；

如果学而不持，则是增长邪见。

### 學 戒 基本正見：

「学」，是应当学的事。内容不外乎：增上戒学、增上定学、增上慧学。

「学」与「学处」，汉泛译为「戒」，实则「学」为「应学」的一切；

「学处」属于「尸罗」学的一分戒条。



## 持 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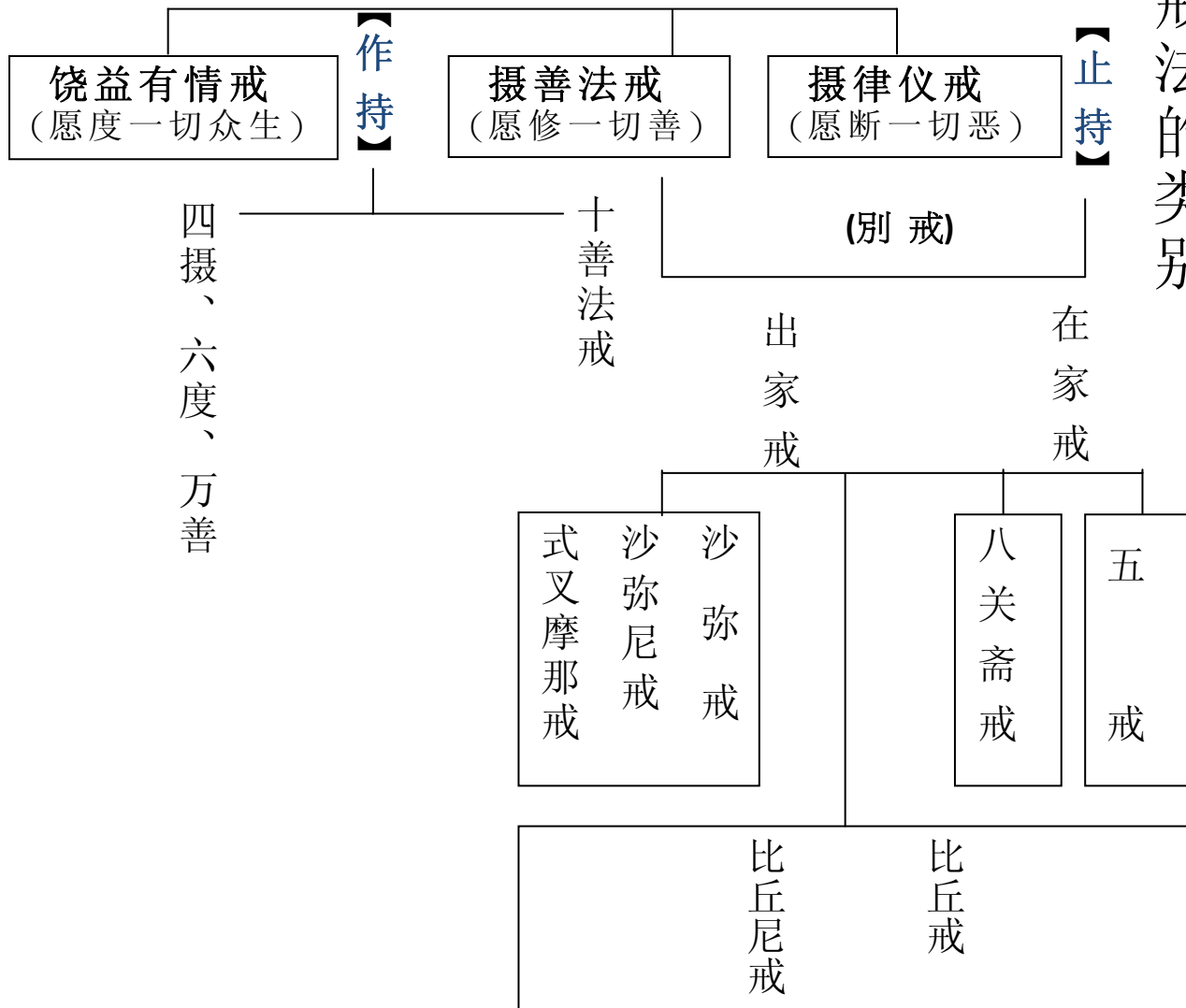
参加僧团，即依戒而过团体生活。

- 一、戒学的实践：
- 二、持戒与慈悲：
- 三、犯戒与忏悔：
- 四、定学的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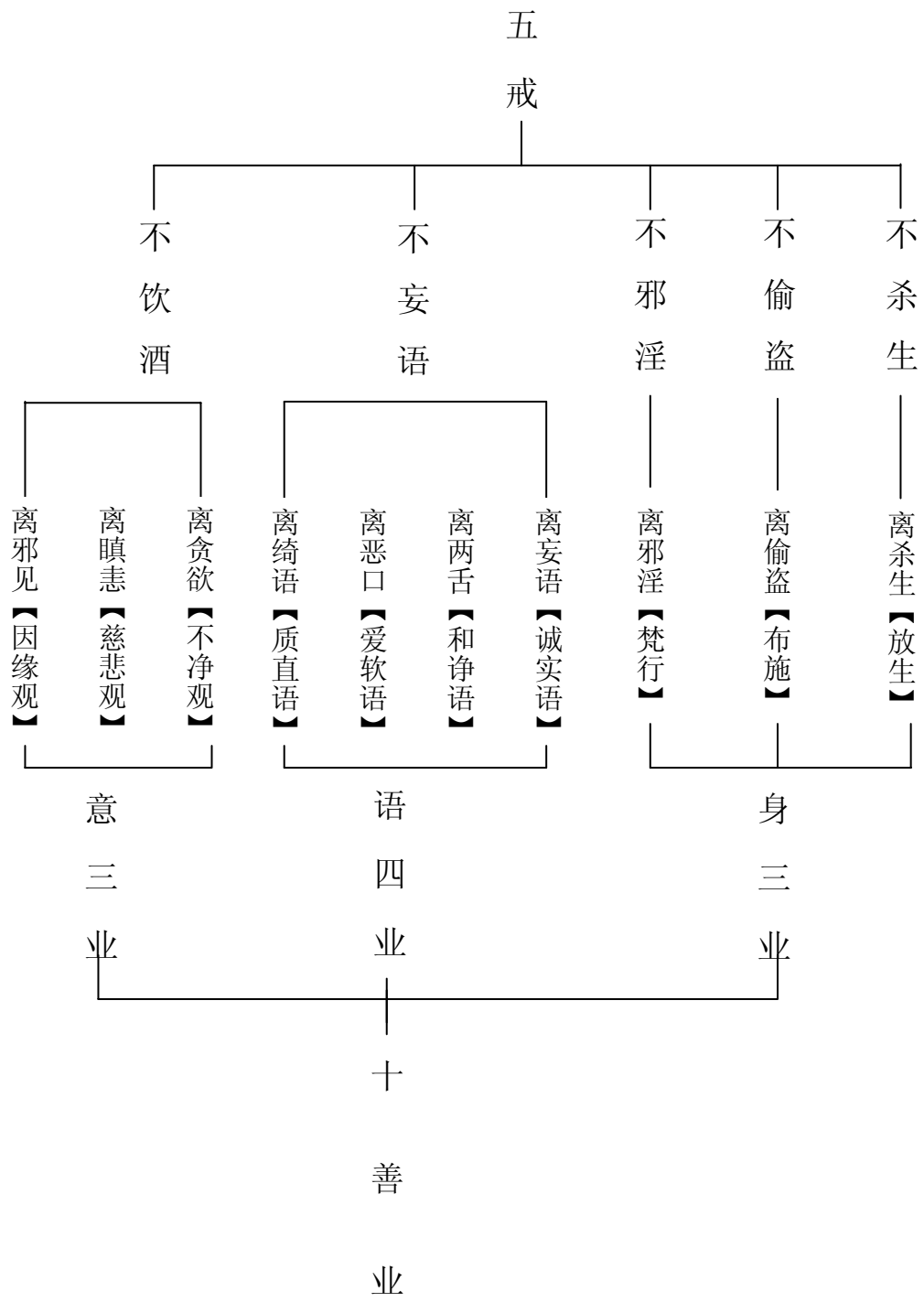
## 【问题研讨】

(通 戒)

菩  
萨  
戒



# 第一節 五戒



五戒者，一切世间、出世间诸善法戒之基石。

(一) 五戒是做人的根本道德，也是伦理的基本德目，是通往人天的护照。

经云：如诸佛法先说端正法，闻者欢悦，谓说施、说戒、说生天法。《中阿含·教化病经》

(二) 比丘戒是通向涅槃的桥梁，是了生脱死的正因，比丘戒却又是由五戒升华的境界。

1 《毗尼母经》：优婆塞（夷）者，不止三皈、更加五戒，使得名也。

2 不知五戒内容，虽受五戒仪轨，但不得戒。

3 求受的方法、以及随分受或全部受，各经律严苛、宽待条件不一。

(三) 五戒而能持清净，离佛国的净土也就不远了。

经云：「戒为无上菩提本，长养一切诸善根。」渐次修学，三聚圆满，得成无上菩提妙果也。

一切戒都由五戒中分支开出，一切戒的目的，也都为了保护五戒的清净。

由五戒开演出八关斋戒、比丘二百五十戒、比丘尼三百四十八戒，乃至梵网菩萨十重四十八轻之一切戒法。

## 【问题研讨】

## 第二節 八关斋戒

夫八戒者，为在家二众之出家戒也。世间善士，欣仰出世少欲知足之梵行，然以尘恼牵缠，无暇修学。世尊慈悯为令彼等种出世善因，证三乘之道果故，乃权巧摄化，制在家之出家戒，即八关斋戒也。

### 条件与受持法

#### 1、条件

广律云：凡得波罗提木叉戒者，以五道中、唯人道得戒。

八戒是七众戒之外的顿立戒，受了三皈五戒的人，可以加受，但除犯五逆、破净戒者。未受三皈五戒的人，同样可以求受八关斋戒。

#### 2、时限

一日一夜的八关斋斋；或方便开缘半日、乃至一年。

#### 3、事前准备

除了了解戒相。清净三业

如戒经云：若欲受斋，先当敕语，遮先诸恶，乃得成就。

4、求受方式、纳受戒体

5、舍戒

一日一夜，黎明曙光自见掌纹，戒即舍离；

但是为防万一，如《义钞》云：「若有染心，将欲犯戒，宁可舍己为之，后还忏悔亦得。」

「若受斋已，欲舍斋者，不必要从五众而舍斋也，若欲食时，趣语一人，斋即舍。」

6、普劝受持

《优婆塞戒经》：「既是易作，而能获得无量功德；若有易作而不作者，是名放逸！如是斋者」

## 【问题研讨】

## 甲、释名—八关斋戒

┌或云戒┐

八关斋戒┌┐或云斋┐ 很多说法，其名称不同，意在摄静归心。

|└或云关┘

| 造业之缘\_\_\_\_\_息缘离过，  
\_\_\_\_\_善法内增故。

|┌杀生┐|

|┌八一即所防之境┐偷盗

|┌(所防是过)┐淫

|┌八戒者┐┌妄语

|┌┐┌饮酒

|┌┐┌着香华鬘香油涂身；歌舞倡伎故往观听

└┌┐┌坐卧高广大床

|┌┐└非时食

|┌戒一能治之业一一心于对境之时，思惟如何是犯、不犯，  
└(能治之行) 护持本所受之戒体也，谓之随行。

|┌齐也一齐一心。(取其专注，心无差别。)

|┌┐  
|┌清也一静摄其虑。(取离过，绝诸杂想。)

└斋者┘

|┌世间斋馆，亦取闲静之意。

|┌即禁闭非放逸，静定身心也。

└关斋者┘

└从喻为名，如世门关，防奸止寇，即禁闭义。

## 第四節 解脫之門——出家戒法

蓮池大師，嘗自稱為菩薩弟子或沙門，不敢以比丘自居；藕益大師，閱過律藏之後的退戒緣起，認為一向所受戒不盡合法，而自稱菩薩沙彌；太虛大師，亦有一比丘不是佛未成，但願稱我為菩薩。」从古至今，祖師大德對出家戒律的嚴謹態度，于此可見一番。甚至一個聞名持戒的律師——弘一大師，自謙非但不够比丘的資格，也不够沙彌的資格，甚至连五戒滿分忧婆塞亦不够。可見出家戒律的嚴格以及不易如法受持。

### 一、何謂出家？

### 二、出家的目的？

### 三、出家的種類與性質？

### 四、在家眾對出家法的基本認識

所謂戒律，應該是兩種類別的共同稱呼。

廣義地說，比丘戒也包括了比丘律；

狹義地說，戒是戒，律是律；律中包含戒，戒中不含律。

因為毘尼（律）藏中有波羅提木叉（別解脫戒），波羅提木叉中不能攝盡毘尼藏。

毘尼是統括止持與作持的，波羅提木叉則唯有止持。所以持律含有持戒，持戒不含有持律；

因持律是僧團大眾共同的事，持戒是各個比丘個人的事。

持戒稱為止持，因其不作惡；持律稱為作持，因其能成善。

僧團的事由僧團的大眾共同解決、推展、助成，必須和合大眾的意見來行事作法，這就是持律的精神（作持）。



## 沙弥、沙弥尼戒

沙弥，梵文 śrāmaṇera 的音译，有新旧两种译法：

旧译「息慈」，息恶行慈的意思；

新译「勤策」，是接受大比丘僧勤加策励的意思；

义净三藏法师又译以「求寂」来称沙弥，是求取涅槃之道与圆寂之果的意思，意即解脱之道。

### 沙弥十戒的内容

不杀生。

不偷盗。

不非梵行（不淫）。

不妄语。

不饮酒。

不着香花鬘，不香油涂身。

不歌舞倡伎，不故往观听。

不坐卧高广大床。

不非时食。

不捉持生像金银宝物。

已在八关斋戒中，介绍了其中的九条，只有一条「执持金银宝物戒」，尚须加以介绍。

沙弥戒的第十条「不捉持生像金银宝物」。这一条，通常称为「银钱戒」。出家戒的第一特色，便是「银钱戒」。

18

八戒是在家弟子受持，俗人不能没有银钱，所以不制这一条；「生像」二字的意解：

第一，「生色者金，似色者银」。生成的黄金，称为生色，以银镀成金色的，称为似色，似也就是像的意思。

第二，生者是生就的金银珠玉等的宝物。像者是用金银宝物制作成的金器、银器，乃至珠、玉、珊瑚、玛瑙、水晶、砗磲、琉璃、琥珀、玳瑁、文犀、象牙之类所制成的种种宝器。

## 沙弥的等位与类别

沙弥，在佛陀初期的僧团中是没有的，沙弥在佛教中的出现，较之比丘尼的出现，早了一些，那大概是在佛陀的亲生子罗睺罗随佛出家时，才开始有沙弥的。

基本限制：

律中规定，七岁以下有能力驱乌不应度，七岁以上无力驱乌亦不应度。七十岁以下能自己照顾生活的，可以出家为沙弥，七十一岁以上能、不能，皆不度。主要的原因是比丘们没有太多的时间与精力去照顾太老与太小的弟子；太老太小的人，既无法忍耐出家人的生活，也无法自己照顾自己，所以不希望他们出家。可见佛教的僧团，是以青年为主的。

沙弥的成分，共分为三个等位的两种类别：

七岁以上、十三岁以下，称为驱乌沙弥。

十四岁以上、十九岁以下，称为应法沙弥；这是最合乎要求的沙弥年龄。

二十岁以上、七十岁以下称为名字沙弥，二十岁至六十岁的人，本可成为比丘，唯因因缘不足，而居沙弥之位，故称名字沙弥。

另有两种类别是：

剃发染衣（改装）而尚未受沙弥十戒，仍是俗人的本质的称为形同沙弥。

已受沙弥十戒的称为法同沙弥，这是真实的沙弥。现将沙弥的三位两类列表如下：

## 【问题研讨】

## 第五節 成佛之道——菩薩學處

### (壹)、何謂「菩薩」？

菩薩之所以稱為菩薩，並不是平空而來的，絕不可自己以為是菩薩就是菩薩了。

菩薩之名，是由佛法而來，如要成為菩薩，自然要來求之于佛法。

意即：菩薩是由于受了菩薩戒而來，諸佛皆由于受持菩薩戒而成佛。

#### 一、基本精神

《菩薩內戒經》節譯如下：

菩薩道是很難的，我（佛）以許多劫的許多生命，為救濟眾生而犧牲，毫無一點愛惜的心理。作為一個菩薩，既然不能作惡造罪，但為救度眾生，也絕不怕為救眾生而自己作惡造罪。

宿世的業報臨頭了，或者冤家債主光臨了，菩薩是只有歡迎歡喜而不恐懼害怕，因為那可以將罪業早日清理！作為一個菩薩，受持佛法，就要完全如法；受了佛戒，就要如律清淨。不行菩薩道，雖信佛而永不能成佛；要行菩薩道，須受菩薩戒。

#### 二、何謂「菩薩戒」？

菩薩戒「是諸佛之本源，菩薩之根本；是大眾諸佛子之根本」。《大正藏》二四·一〇〇四頁中）

《梵網經》：「一切有心者，皆應攝佛戒，眾生受佛戒，即入諸佛位，位同大覺已，真是諸佛子。」

### 三、基本条件、次第

菩萨戒的可尊可贵，乃是由于涵盖而又超胜了一切戒的缘故。

菩萨戒是优婆塞（夷）、沙弥（尼）、式叉摩尼、比丘（尼）七众戒之外的波罗提木叉（别解脱戒），菩萨的身分，可在七众之中，也可在七众之外，依《梵网经》说：「但解法师语，尽受得戒。」畜生乃至（神鬼的）变化人，都有资格受菩萨戒而称为菩萨；这是七众以外的单受菩萨戒。在发心的程度上虽然超过了小乘的七众，但他们在七众之中没有地位，也不能站在七众之前。因为佛制的次序，是以七众为准，而不以菩萨为准。

### 四、基本内涵

三聚净戒。共有三句话，但却包括了自度、度人，及上求下化的所有法门：

持一切净戒，无一净戒不持。

修一切善法，无一善法不修。

度一切众生，无一众生不度。

## (貳)、菩薩戒的种类

菩薩戒既是七众戒之外的别解脱戒，所以受了七众戒固可增受菩薩戒，不曾受过七众戒，乃至不够资格受持七众戒的，也能受持菩薩戒。

所以菩薩戒的性质，也相似于八戒，八戒也是七众戒之外的一种别解脱戒。

但是菩薩戒中，有的相似于八戒，所以也是顿立戒，有的则不同于八戒，而为相似于七众戒的渐次戒。因此菩薩戒的种类，大体应该分为两种性质：

一种是顿立而可单受的菩薩戒，

一种是渐次而须先受三皈五戒等之后再受的菩薩戒。

藏经之中已收并已译成汉文而受重视研究的菩薩戒本或菩薩戒经，共有如下的六种：

《菩薩瓔珞本业经》

《梵网经》菩薩戒本

《瑜伽论》菩薩戒本

《菩薩地持经》戒本

《菩薩善戒经》戒本

《优婆塞戒经》戒本

《优婆塞戒经》，严格说就是「在家人的大乘戒而非即是菩萨戒」，

是所有大乘戒中最难受得的一种渐次戒。受戒以前，

先要次第供养：

父母、师长、妻子、善知识、奴婢、出家道人。

并问九种遮难：

家属不听、欠他人债、身心有病、污净梵行、作五逆罪、盗法贼住、性别难辨、杀道心人、众前妄语等……，

若犯其一，便不能受戒。

在受其六重二十八轻的菩萨戒之先，必须先行三皈五戒；

虽受五戒，亦须经过六个月的察看，再于二十比丘僧中以羯磨法承受；

可见这不是不分品类便可受得的菩萨戒了。为什么要如此的严格呢？

该经卷三〈受戒品〉如是说：「是戒能为沙弥十戒、大比丘戒，及菩萨戒，乃至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而作根本。至心受持优婆塞戒，则能获得如是等戒无量利益。」（《大正藏》二四·一〇四七页下——一〇四八页上）  
意即：

优婆塞戒的本身，是沙弥、比丘、菩萨戒的根本，受了优婆塞戒，才能获得沙弥、比丘、菩萨戒的无量利益。

## 【问题研讨】

## (叁)、菩萨戒的重戒与轻戒

### 一、何谓「重戒与轻戒」？

**重戒与轻戒**，其分别是在「根本」及「种类」的不同，或是「性罪」与「遮罪」的不同。一切戒的根本，称为根本戒。如：杀、盗、淫、妄，便是一切戒的根本；

从每一种根本中所产生的同类小戒，称为种类戒。如：打伤众生，是杀戒的种类；损他人财物是盗戒的种类；摩触异性是淫戒的种类；无意味话是妄语戒的种类；虽犯类似杀盗淫妄，而未达到杀盗淫妄已遂罪的程度，便称为种类戒。

**性罪与遮罪**，是从犯罪的果报上说的：

如杀、盗、淫、妄，不论受戒、不受戒，凡是造成事实，便是一种罪恶，未来必定受报。因其本性就是罪行，就是业报的正因，所以称为性罪。

又如不以最大的努力去救护众生，不受菩萨戒者，不算犯戒，不会有罪；受了菩萨戒者，由于戒中规定（称为遮止）不以最大努力救护众生，便有罪，所以称为遮罪。

再如不受菩萨戒者，不学大乘经律并无罪过，受了菩萨戒的人，便不能不学大乘经律了，是遮止你不得不如此者，所以称为遮戒。



至于轻重戒的名称，各种戒本有各种不同的称呼。

以重戒来说

《瓔珞经》称十条重戒为「十不可悔」，

《梵网经》称为「波罗夷」，

《瑜伽论》戒本称为「他胜处」，

《优婆塞戒经》称六条重戒为「六重法」。

以轻戒来说

《梵网经》称为「轻垢」，

《地持经》名之为「突吉罗」，

《瑜伽论》翻为「恶作」，称为「违越」，

《优婆塞戒经》称为「失意罪」。

这都是根据戒罪的功用及其罪性的分量而立的名称；名称虽异，所指则一。

《瓔珞经》说：「十重有犯无悔」；犯了轻戒，「得使悔过，对首悔灭」（《大正藏》二四·一〇二一页中）。

犯了重戒，没有忏悔除罪的方法，所以称为不可悔；

犯了重戒等于人断了头，不能再以任何的佛法之药来救治，所以称为断头罪，波罗夷就是断头的梵文音译；犯了重戒，即被他来的外在的敌对的魔法战胜，所以称为他胜处。

犯轻戒是较重戒为轻的罪业之垢，所以称为轻垢；突吉罗是梵文音译，意思是恶作或是恶说；

犯轻戒是违背了修持者的心行范围，所以称为违越；

犯轻戒者，乃是妄念所作，违背了修持者受戒时的意愿，所以称为失意。

## 二、重戒的内容

从本质、原则上说，大、小乘的根本戒是相同的；

从作用上说，大、小乘的根本戒是有差别的：

小乘声闻的四大根本戒是杀、盗、淫、妄。

大乘菩萨的十大重戒，包含而且又超胜了淫、盗、杀、妄。这是大小乘的同异之处，出发点是相同的，效用上是不同的。

在大乘菩萨戒的六种戒本中，对于重戒条目的举例与排列，也是各有差别的。

《璎珞经》与《梵网经》，是相同的十条，

《瑜伽论》戒本四条，

《地持经》四条，

《善戒经》八条，

《优婆塞戒经》六条。

但其不论四条、六条、八条，均在十条的范围之内：《补充讲义》

## 【问题研讨】

### 三、重戒，轻戒略述

《瑜伽菩萨戒本》（出瑜伽论本事分中菩萨地）

弥勒菩萨说

沙门玄奘奉诏译

若诸菩萨，已受菩萨所受净戒，应自数数专谛思惟，此是菩萨正所应作，此非菩萨正所应作。既思惟已，然后为成正所作业，当勤修学。又应专励听闻菩萨素咀纛藏，及以菩萨摩咀理迦，随其所闻，当勤修学。若诸菩萨住戒律仪，有其四种他胜处法。何等为四？

（重一）若诸菩萨为欲贪求利养恭敬，自赞毁他，是名第一他胜处法。

（重二）若诸菩萨现有资财，性慳财故，有苦、有贫、无依、无怙正求财者来现在前，不起哀怜而修惠舍；正求法者来现在前，性慳法故，虽现有法而不舍施，是名第二他胜处法。

（重三）若诸菩萨长养如是种类忿缠，由是因缘不唯发起麤言便息，由忿蔽故，加以手足、块石、刀杖、捶打、伤害、损恼有情，内怀猛利忿恨意乐，有所违犯，他来谏谢，不受、不忍、不舍怨结，是名第三他胜处法。

（重四）若诸菩萨谤菩萨藏，爱乐宣说、开示，建立像似正法，于像似法，或自信解，或随他转，是名第四他胜处法。

菩萨于四他胜处法，随犯一种，不复堪能于现法中，增长摄受菩萨广大菩提资粮，况犯一切？不复堪能于现法中，意乐清净，是即名为相似菩萨，非真菩萨。

菩萨若用软中品缠，毁犯四种他胜处法，不舍菩萨净戒律仪，上品缠犯即名为舍。

若诸菩萨毁犯四种他胜处法，数数现行，都无惭愧，深生爱乐，见是功德，当知说名上品缠犯。

非诸菩萨暂一现行他胜处法，便舍菩萨净戒律仪，如诸苾刍犯他胜法，即便舍弃别解脱戒。

若诸菩萨，由此毁犯舍弃菩萨净戒律仪，于现法中堪任更受，非不堪任，如苾刍住别解脱戒，犯他胜法，于现法中不任更受。如是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于有违犯及无违犯，是染非染，软中上品，应当了知。见是功德，当知说名上品缠犯。

非诸菩萨暂一现行他胜处法，便舍菩萨净戒律仪，如诸苾刍犯他胜法，即便舍弃别解脱戒。若诸菩萨，由此毁犯舍弃菩萨净戒律仪，于现法中堪任更受，非不堪任，如苾刍住别解脱戒，犯他胜法，于现法中不任更受。如是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于有违犯及无违犯，是染非染，软中上品，应当了知。

（轻一）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于日日中，若于如来或为如来造制多所；若于正法，或为正法造经

卷所，谓诸菩萨素咀纛藏，摩咀理迦；若于僧伽，谓十方界已入大地诸菩萨众，若不以其或多或少多诸供养具而为供养，下至以身一拜礼敬，下至以语一四句颂赞佛法僧真实功德，下至以心一清净信随念三宝真实功德，空度日夜，是名有犯，有所违越。若不恭敬，懒惰懈怠而违犯者，是染违犯。若误失念而违犯者，非染违犯。

无违犯者：谓心狂乱。若已证入净意乐地，常无违犯，由得清静意乐菩萨，譬如已得证净苾刍，恒时法尔于佛法僧以胜供具承事供养。

(轻二) 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有其大欲而无喜足，于诸利养及以恭敬生着不舍，是名有犯，有所违越，是染违犯。

无违犯者：谓为断彼生起乐欲，发勤精进，摄彼对治，虽勤遮遏，而为猛利性感所蔽，数起现行。

(轻三) 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见诸耆长，有德可敬，同法者来，憍慢所制，怀嫌恨心，怀恚恼心，不起承迎、不推胜座；若有他来语言谈论、庆慰、请问，憍慢所制，怀嫌恨心，怀恚恼心，不称正理发言酬对，是名有犯，有所违越，是染违犯。非憍慢制，无嫌恨心、无恚恼心，但由懒惰、懈怠、忘念、无记之心，是名有犯，有所违越，非染违犯。

无违犯者：谓遭重病；或心狂乱；或自睡眠他生觉想而来亲附、语言谈论、庆慰、请问；或自为他宣说诸法论义决择；或复与余谈论庆慰；或他说法论义决择属耳而听；或有违犯说正法者，为欲将护说法者心；或欲方便调彼伏彼，出不善处，安立善处；或护僧制；或为将护多有情心而不酬对，皆无违犯。

(轻四) 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他来延请，或往居家，或往余寺，奉施饮食及衣服等诸资生具，憍慢所制，怀嫌恨心，怀恚恼心，不至其所，不受所请，是名有犯，有所违越，是染违犯。若由懒惰、懈怠、忘念、无记之心，不至其所，不受所请，是名有犯，有所违越，非染违犯。

无违犯者：或有疾病；或无气力；或心狂乱；或处悬远；或道有怖；或欲方便调彼伏彼，出不善处，安立善处；或余先请；或为无间修诸善法，欲护善品令无暂废；或为引摄未曾有义；或为所闻法义无退，如为所闻法义无退，论义决择，当知亦尔；或复知彼怀损恼心，诈来延请；或为护他多嫌恨心；或护僧制，不至其所，不受所请，皆无违犯。

(轻五) 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他持种种生色、可染、末尼、真珠、琉璃等宝，及持种种众多，上妙财利供具，殷懃奉施，由嫌恨心，或恚恼心，违拒不受，是名有犯，有所违越，是染违犯，舍有情故。若有懒惰、懈怠、忘念、无记之心，违拒不受，是名有犯，有所违越，非染违犯。

无违犯者：或心狂乱；或观受已心生染着；或观后时彼定追悔；或复知彼于施迷乱；或知施主随舍随受，由是因缘定当贫匮；或知此物是僧伽物、宰堵波物；或知此物劫盗他得；或知此物由是因缘多生过患，或杀、或缚、或罚、或黜、或嫌、或责，违拒不受，皆无违犯。

(轻六) 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他来求法，怀嫌恨心，怀恚恼心，嫉妬变异，不施其法，是名有犯，有所违越，是染违犯。若由懒惰、懈怠、忘念、无记之心，不施其法，是名有犯，有所违越，非染违犯。

无违犯者：谓诸外道伺求过短；或有重病；或心狂乱；或欲方便调彼伏彼，出不善处，安立善处；或于是法未善通利；或复见彼不生恭敬，无有羞愧，以恶威仪而来听受；或复知彼是钝根性，于广法教得法究竟，深生怖畏，当生邪见，增长邪执，衰损恼坏；或复知彼法至其手，转布非人，而不施与，皆无违犯。

(轻七) 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于诸暴恶犯戒有情，怀嫌恨心，怀恚恼心，由彼暴恶犯戒为缘，方便舍弃，不作饶益，是名有犯，有所违越，是染违犯。若由懒惰懈怠舍弃，由忘念故，不作饶益，是名有犯，有所违越，非染违犯。何以故？非诸菩萨于净持戒身语意业，寂静现行诸有情所，起怜悯心，欲作饶益。如于暴恶犯戒有情，于诸苦因而现转者。

无违犯者：谓心狂乱，或欲方便调彼伏彼，广说如前；或为将护多有情心；或护僧制；方便弃舍，不作饶益，皆无违犯。

（轻八）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如薄伽梵于别解脱毘奈耶中，将护他故，建立遮罪，制诸声闻，令不造作，诸有情类，未净信者令生净信，已净信者令倍增长，于中菩萨与诸声闻应等修学，无有差别。何以故？以诸声闻自利为胜，尚不弃舍将护他行，为令有情未信者信，信者增长，学所等处，何况菩萨利他为胜。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如薄伽梵于别解脱毘奈耶中，为令声闻少事少业少希望住，建立遮罪，制诸声闻令不造作，于中菩萨与诸声闻不应等学。何以故？以诸声闻自利为胜，不顾利他，于利他中，少事少业少希望住，可名为妙；非诸菩萨利他为胜，不顾自利，于利他中，少事少业少希望住，得名为妙。

如是菩萨为利他故，从非亲里长者、居士、婆罗门等及恣施家，应求百千种种衣服，观彼有情有力无力，随其所施，如应而受。如说求衣，求钵亦尔。如求衣钵，如自求种种丝缕，令非亲里为织作衣。为利他故，应蓄种种僬奢耶衣，诸坐卧具事，各至百，生色、可染百千俱胝，复过是数亦应取积。如是等中，少事少业少希望住，制止遮罪，菩萨不与声闻共学。安住净戒律仪菩萨，于利他中，怀嫌恨心，怀恚恼心，少事少业少希望住，是名有犯，有所违越，是染违犯。若由懒惰、懈怠、忘念、无记之心，少事少业少希望住，是名有犯，有所违越，非染违犯。

（轻九）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善权方便，为利他故，于诸性罪少分现行，由是因缘，于菩萨戒无所违犯，生多功德。

谓如菩萨见恶劫贼为贪财故，欲杀多生，或复欲害大德声闻、独觉、菩萨，或复欲造多无间业。见是事已，发心思惟：我若断彼恶众生命，堕那落迦；如其不断，无间业成，当受大苦。我宁杀



彼堕那落迦，终不令其受无间苦。如是菩萨意乐思惟，于彼众生，或以善心，或无记心，知此事已，为当来故，深生惭愧，以怜愍心而断彼命。由是因缘，于菩萨戒无所违犯，生多功德。

又如菩萨见有增上，增上宰官，上品暴恶，于诸有情无有慈愍，专行逼恼。菩萨见已，起怜愍心，发生利益安乐意乐，随力所能，若废、若黜增上等位。由是因缘，于菩萨戒无所违犯，生多功德。又如菩萨见劫盗贼，夺他财物；若僧伽物，宰堵波物。取多物已，执为己有，纵情受用。菩萨见已，起怜愍心，于彼有情发生利益安乐意乐，随力所能，逼而夺取，勿令受用如是财故，当受长夜无义无利，由此因缘，所夺财宝，若僧伽物还复僧伽，宰堵波物还宰堵波，若有情物还复有情。又见众生，或园林主，取僧伽物，宰堵波物，言是己有，纵情受用。菩萨见已，思择彼恶，起怜愍心。勿令因此邪受用业，当受长夜无义无利，随力所能，废其所主。菩萨如是虽不与取，而无违犯，生多功德。

又如菩萨处在居家，见有女色，现无系属，习淫欲法，继心菩萨，求非梵行。菩萨见已，作意思惟，勿令心恚，多生非福，若随其欲，便得自在，方便安处，令种善根，亦当令其舍不善业。住慈愍心，行非梵行，虽习如是秽染之法，而无所犯，多生功德。出家菩萨，为护声闻圣所教诫，令不坏灭一切，不应行非梵行。

又如菩萨为多有情解脱命难、圜圜缚难、刖手足难、剽鼻、刖耳、剜眼等难，虽诸菩萨为自命难，亦不正知说于妄语，然为救脱彼有情故，知而思择，故说妄语。以要言之，菩萨唯观有情义利，非无义利，自无染心，唯为饶益诸有情故，覆想正知而说异语。说是语时，于菩萨戒，无所违犯，生多功德。

又如菩萨见诸有情，为恶友朋之所摄受，亲爱不舍。菩萨见已，起怜愍心。发生利益安乐意乐，随能随力说离间语，令离恶友，舍相亲爱，勿令有情，由近恶友，当受长夜无义无利。菩萨如是以饶益心，说离间语，乖离他爱，无所违犯，生多功德。

又如菩萨见诸有情，为行越路，非理而行，出麤恶语，猛利诃谶，方便令其出不善处，安立善处。菩萨如是以饶益心，于诸有情，出麤恶语，无所违犯，生多功德。

又如菩萨见诸有情，信乐倡伎、吟咏、歌讽，或有信乐王、贼、饮食、淫荡、街衢，无义之论。菩萨于中皆悉善巧，于彼有情，起怜悯心，发生利益安乐意乐，现前为作绮语，相应种种倡伎、吟咏、歌讽、王、贼、饮食、淫、衢等论，令彼有情欢喜引摄，自在随属，方便奖导，出不善处，安立善处。菩萨如是现行绮语，无所违犯，生多功德。

(轻十) 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生起诡诈，虚谈现相，方便研求，假利求利，味邪命法，无有羞耻，坚持不舍，是名有犯，有所违越，是染违犯。无违犯者：若为除遣生起乐欲，发勤精进，烦恼炽盛，蔽抑其心，时时现起。

(轻十一) 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为掉所动，心不寂静，不乐寂静，高声嬉戏，誼哗纷聒，轻躁腾跃，望他欢笑，如此诸缘，是名有犯，有所违越，是染违犯。若忘念起，非染违犯。无违犯者：若为除遣生起欲乐，广说如前；若欲方便解他所生嫌恨令息；若欲遣他所生愁恼；若他性好如上诸事，方便摄受，敬顺将护，随彼而转；若他有情猜阻菩萨，内怀嫌恨，恶谋憎背，外现欢颜，表内清净，如是一切皆无违犯。

(轻十二) 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起如是见，立如是论：菩萨不应欣乐涅槃，应于涅槃而生厌背；于诸烦恼及随烦恼，不应怖畏而求断灭，不应一向心生厌离，以诸菩萨三无数劫流转生死，求大菩提。若作此说，是名有犯，有所违越，是染违犯。

何以故？如诸声闻于其涅槃欣乐亲近，于诸烦恼及随烦恼深心厌离，如是菩萨于大涅槃欣乐亲近，于诸烦恼及随烦恼深心厌离，其倍过彼百千俱胝。以诸声闻唯为一身证得义利，勤修正行；菩萨普为一切有情证得义利，勤修正行。是故菩萨当勤修集无杂染心，于有漏事随顺而行，成就胜出诸阿罗汉无杂染法。

（轻十三）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于自能发不信重言，所谓恶声、恶称、恶誉，不护不雪。

其事若实，而不避护，是名有犯，有所违越，是染违犯。若事不实，而不清雪，是名有犯，有所违越，非染违犯。

无违犯者：若他外道；若他憎嫉；若自出家，因行乞行，因修善行，谤声流布；若忿蔽者；若心倒者，谤声流布，皆无违犯。

（轻十四）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见诸有情应以种种辛楚加行，猛利加行，而得义利，护其忧恼而不现行，是名有犯，有所违越，非染违犯。

无违犯者：观由此缘，于现法中，少得义利，多生忧恼。

（轻十五）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他骂报骂，他瞋报瞋，他打报打，他弄报弄，是名有犯，有所违越，是染违犯。

（轻十六）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于他有情有所侵犯；或自不为，彼疑侵犯，由嫌疑心，由慢所执，不如理谢而生轻舍，是名有犯，有所违越，是染违犯。若由懒惰、懈怠、放逸不谢轻舍，是名有犯，有所违越，非染违犯。

无违犯者：若欲方便调彼伏彼，出不善处，安立善处；若是外道，若彼希望要因现行非法有罪，

方受悔谢；若彼有情性好鬪诤，因悔谢时倍增愤怒；若复知彼为性堪忍，体无嫌恨；若必了他因谢侵犯，深生羞耻，而不悔谢，皆无违犯。

（轻十七）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他所侵犯，彼还如法，平等悔谢。怀嫌恨心，欲损恼彼，不受其谢，是名有犯，有所违越，是染违犯。虽复于彼无嫌恨心，不欲损恼，然由禀性不能堪忍，故不受谢亦名有犯，有所违越，是染违犯。

无违犯者：若欲方便调彼伏彼广说一切，如前应知。若不如法不平等谢，不受彼谢，亦无违犯。

（轻十八）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于他怀忿，相续坚持，生已不舍，是名有犯，有所违越，是染违犯。

无违犯者：为断彼故，生起乐欲，广说如前。

（轻十九）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贪着供事增上力故，以爱染心，管御徒众，是名有犯，有所违越，是染违犯。

无违犯者：不贪供侍，无爱染心，管御徒众。

（轻二十）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懒惰懈怠，耽睡眠乐，卧乐倚乐，非时非量。是名有犯，有所违越，是染违犯。

无违犯者：若遭疾病；若无气力，行路疲弊；若为断彼，生起乐欲，广说一切，如前应知。

(轻二十一) 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怀爱染心，谈说世事，虚弃时日，是名有犯，有所违越，是染违犯。若由忘念虚弃时日，是名有犯，有所违越，非染违犯。

无违犯者：见他谈说，护彼意故，安住正念，须臾而听；若事希奇，或暂问他，或答他问，无所违犯。

(轻二十二) 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为令心住，欲定其心，心怀嫌恨，憍慢所持，不诣师所，求请教授，是名有犯，有所违越，是染违犯。懒惰懈怠而不请者，非染违犯。

无违犯者：若遇疾病；若无气力；若知其师颠倒教授；若自多闻，自有智力，能令心定；若先已得所应教授，而不请者，无所违犯。

(轻二十三) 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起贪欲盖，忍受不舍，是名有犯，有所违越，是染违犯。

无违犯者：若为断彼生起乐欲，发勤精进，烦恼猛利，蔽抑心故，时时现行。如贪欲盖，如是瞋恚、昏沈睡眠、掉举恶作及与疑盖，当知亦尔。

(轻二十四) 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贪味静虑，于味静虑见为功德，是名有犯，有所违越是染违犯。无违犯者：若为断彼生起乐欲，广说如前。

(轻二十五) 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起如是见，立如是论：

菩萨不应听声闻乘相应法教，不应受持，不应修学；菩萨何用于声闻乘相应法教，听闻受持，精勤修学。是名有犯，有所违越，是染违犯。

何以故？菩萨尚于外道书论精勤研究，况于佛语。

无违犯者：为令一向习小法者，舍彼欲故，作如是说。

（轻二十六）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于菩萨藏未精研究，于菩萨藏一切舍弃，于声闻藏一向修学，是名有犯，有所违越，非染违犯。

（轻二十七）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现有佛教，于佛教中未精研究，于异道论及诸外论精勤修学，是名有犯，有所违越，是染违犯。

无违犯者：若上聪敏；若能速受；若经久时能不忘失；若于其义能思能达；若于佛教如理观察，成就俱行无动觉者，于日月中，常以二分修学佛语，一分学外，则无违犯。

（轻二十八）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越菩萨法，于异道论及诸外论研求善巧，深心宝翫，爱乐耽味，非如辛药而习近之，是名有犯，有所违越，是染违犯。

（轻二十九）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闻菩萨藏，于甚深处，最胜甚深真实法义，诸佛菩萨难思神力，不生信解，憎背毁谤，不能引义，不能引法，非如来说，不能利益安乐有情，是名有犯，有所违越，是染违犯。如是毁谤，或由自内非理作意，或随顺他而作是说。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若闻甚深最甚深处，心不信解，菩萨尔时，应强信受、应无谄曲，应如是学；我为非善，盲无慧目，于如来眼随所宣说，于诸如来密意语言，而生诽谤。菩萨如是自处无知，仰推如来，于诸佛法无不现知，等随观见，如是正行，无所违犯，虽无信解，然不诽谤。

（轻三十）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于他人所，有染爱心，有瞋恚心，自赞毁他，是名有犯，有所违越，是染违犯。

无违犯者：若为摧伏诸恶外道；若为住持如来圣教；若为方便调彼伏彼，广说如前；或欲令

其未净信者发生净信，已净信者倍复增长。

（轻三十一）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闻说正法论义决择，憍慢所制，怀嫌恨心，怀恚恼心，而不往听，是名有犯，有所违越，是染违犯。若为懒惰懈怠所蔽，而不往听，非染违犯。无违犯者；若不觉知；若有疾病；若无气力；若知倒说；若为护彼说法者心；若正了知彼所说义，是数所闻、所持、所了；若已多闻，具足闻持，其闻积集；若欲无间于境住心；若勤引发菩萨胜定；若自了知上品愚钝，其慧钝浊，于所闻法难受、难持、难于所缘摄心令定，不往听者，皆无违犯。

（轻三十二）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于说法师，故思轻毁，不深恭敬，嗤笑调弄，但依于文，不依于义，是名有犯，有所违越，是染违犯。

（轻三十三）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于诸有情所应作事，怀嫌恨心，怀恚恼心，不为助伴。谓于能办所应作事，或于道路若往若来；或于正说事业加行；或于掌护所有财宝；或于和好乖离诤讼；或于吉会；或于福业，不为助伴，是名有犯，有所违越，是染违犯。若为懒惰懈怠所蔽，不为助伴，非染违犯。

无违犯者；若有疹疾；若无气力；若了知彼自能成办；若知求者自有依怙；若知所作能引非义，能引非法；若欲方便调彼伏彼，广说如前；若先许余为作助伴；若转请他有力者助；若于善品正勤修习不欲暂废；若性愚钝，于所闻法难受难持，如前广说；若为将护多有情意；若护僧制，不为助伴，皆无违犯。

（轻三十四）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见诸有情，遭重疾病，怀嫌恨心，怀恚恼心，不往供事，是名有犯，有所违越，是染违犯。若为懒惰懈怠所蔽，不往供事，非染违犯。

无违犯者：若自有病；若无气力；若转请他有力随顺令往供事；若知病者有依有怙；若知病者自有势力，能自供事；若了知彼长病所触，堪自支持；若为勤修广大无上殊胜善品；若欲护持所修善品令无间缺；若自了知上品愚钝，其慧钝浊，于所闻法难受难持，难于所缘摄心令定；若先许余为作供事，如于病者，于有苦者，为作助伴，欲除其苦，当知亦尔。

（轻三十五）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见诸有情，为求现法、后法事故，广行非理，怀嫌恨心，怀恚恼心，不为宣说如实正理，是名有犯，有所违越，是染违犯。若由懒惰懈怠所蔽，不为宣说，非染违犯。

无违犯者：若自无知；若无气力；若转请他有力者说；若即彼人自有智力；若彼有余善友摄受；若欲方便调彼伏彼，广说如前；若知为说如实正理，起嫌恨心；若发恶言；若颠倒受；若无爱敬；若复知彼性弊、隳戾，不为宣说，皆无违犯。

（轻三十六）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于先有恩诸有情所，不知恩惠、不了恩惠，怀嫌恨心，不欲现前，如应酬报，是名有犯，有所违越，是染违犯。若为懒惰懈怠所蔽，不现酬报，非染违犯。

无违犯者：勤加功用，无力无能不获酬报；若欲方便调彼伏彼，广说如前；若欲报恩而彼



不受，皆无违犯。

（轻三十七）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见诸有情堕在丧失财宝、眷属、禄位难处，多生愁恼，怀嫌恨心，不往开解，是名有犯，有所违越，是染违犯。若为懒惰懈怠所蔽，不往开解，非染违犯。

无违犯者：应知如前，于他事业，不为助伴。

（轻三十八）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有饮食等资生众具，见有求者，正来希求饮食等事，怀嫌恨心，怀恚恼心，而不给施，是名有犯，有所违越，是染违犯。若由懒惰懈怠放逸，不能施与，非染违犯。

无违犯者：若现无有可施财物；若彼希求不如法物、所不宜物；若欲方便调彼伏彼，广说如前；若来求者王所不宜，将护王意；若护僧制，而不惠施，皆无违犯。

（轻三十九）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摄受徒众，怀嫌恨心，而不随时无倒教授、无倒教诫；知众匮乏，而不为彼从清净信长者、居士、婆罗门等，如法追求衣服、饮食、诸坐卧具，病缘医药，资身什物，随时供给，是名有犯，有所违越，是染违犯。若由懒惰懈怠放逸，不往教授、不往教诫，不为追求如法众具，非染违犯。

无违犯者：若欲方便调彼伏彼，广说如前；若护僧制；若有疹疾；若无气力，不任加行；若转请余有势力者；若知徒众，世所共知有大福德，各自有力求衣服等资身众具；若随所应教授教诫，皆已无倒教授教诫；若知众内有本

外道，为窃法故，来入众中，无所堪能，不可调伏，皆无违犯。

（轻四十） 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怀嫌恨心，于他有情不随心转，是名有犯有所违越，是染违犯。若由懒惰懈怠放逸，不随其转，非染违犯。

无违犯者：若彼所爱非彼所宜；若有疾病；若无气力，不任加行；若护僧制；若彼所爱虽彼所宜，而于众多非宜非爱；若为降伏诸恶外道；若欲方便调彼伏彼，广说如前，不随心转，皆无违犯。

（轻四十一） 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怀嫌恨心，他实有德，不欲显扬；他实有誉，不欲称美；他实妙说，不赞善哉，是名有犯，有所违越，是染违犯。若由懒惰懈怠放逸不显扬等，非染违犯。

无违犯者：若知其人性好少欲，将护彼意；若有疾病；若无气力；若欲方便调彼伏彼，广说如前；若护僧制；若知由此显扬等缘，起彼杂染僇举无义，为遮此过；若知彼德虽似功德而非实德；若知彼誉虽似善誉而非实誉；若知彼说虽似妙说而实非妙；若为降伏诸恶外道；若为待他言论究竟，不显扬等，皆无违犯。

（轻四十二） 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见诸有情应可诃责，应可治罚，应可驱摈，怀染污心，而不诃责；或虽诃责而不治罚，如法教诫；或虽治罚如法教诫，而不驱摈，是名有犯，有所违越，

是染违犯。若由懒惰懈怠放逸而不诃责，乃至驱摈，非染违犯。

无违犯者：若了知彼不可疗治，不可与语，喜出粗言，多生嫌恨，故应舍弃，若观待时；若观因此鬪讼净竟；若观因此令增諠杂，令僧破坏；知彼有情不怀谄曲，成就增上猛利惭愧，疾疾还净，而不诃责乃至驱摈，皆无违犯。

（轻四十三）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具足成就种种神通变现威力，于诸有情应恐怖者能恐怖之，应引摄者能引摄之，避信施故，不现神通恐怖引摄，是名有犯，有所违越，非染违犯。

无违犯者：若知此中诸有情类，多着僻执，是恶外道，诽谤贤圣，成就邪见，不现神通恐怖引摄，无有违犯。

又一切处无违犯者：谓若彼心增上狂乱；若重苦受之所逼切；若未曾受净戒律仪，当知一切皆无违犯。若诸菩萨，从他正受戒律仪已，由善清净求学意乐，菩提意乐，饶益一切有情意乐，生起最极尊重恭敬，从初专精不应违犯。设有违犯，即应如法疾疾悔除，令得还净。

如是菩萨一切违犯，当知皆是恶作所摄，应向有力，于语表义能觉、能受小乘大乘补特伽罗，发露悔灭。若诸菩萨，以上品缠违犯如上他胜处法，失戒律仪，应当更受。

若中品缠违犯如上他胜处法，应对于三补特伽罗，或过是数，应如发露除恶作法，先当称述所犯事名，应作是说：长老专志，或言大德，我如是名，违越菩萨毘奈耶法，如所称事，犯恶作罪。余如苾刍发露悔、

灭恶作罪法，应如是说。

若下品缠违犯如上他胜处法，及余违犯，应对于一补特伽罗发露悔法，当知如前。若无随顺补特伽罗可对发露，悔除所犯，尔时菩萨以净意乐、起自誓心，我当决定防护当来，终不重犯。如是于犯，还出还净。

复次，如所犯诸事菩萨学处，佛于彼彼素咀缆中随机散说，谓依律仪戒、摄善法戒、饶益有情戒。今于此菩萨藏摩呬理迦，综集而说，菩萨于中应起尊重，住极恭敬，专精修学。

### 出家与在家的分别，是以淫戒为准：

《瓔珞经》与《梵网经》的淫戒皆是「不得故淫」

（《大正藏》二四·一〇二二页上）；（《大正藏》二四·一〇〇四页中）；

《瑜伽论》戒本则说「出家菩萨……不应行非梵行」，

在家菩萨「见有女色，现无系属，习淫欲法，继心菩萨，求非梵行」，

「若随其欲，便得自在，方便安处，令种善根」，「住慈愍心，行非梵行」（《大正藏》三〇·五一七页下）；

《地持经》戒本的轻戒与《瑜伽论》戒本的戒目相同【唯独未列方便开犯身口七支的性戒条文】，所以视同唯遮不开；

《善戒经》条列「入白衣舍不能说法戒」、「与比丘尼同道行戒」、「蓄白衣物戒」、「床高过八指戒」等都属出家戒行；《优婆塞戒经》的重戒在于戒「邪淫」，轻戒在于戒「非处非时行欲」（《大正藏》二四·一〇四九页中—一〇五〇页上）。

### 【问题研讨】

## 第三章 忏悔法门

甲一、解释名义：

甲二、忏悔方法：

甲三、罪除之相：

甲四、结示劝修：

甲一、解释名义（乙一、释名。乙二、述义）今初。

## 乙一、释名

梵云忏悔，此翻悔往。

《业疏》云：取其意义谓不造新，

忏：止断未来非，悔：耻心于往犯。

道宣律祖说：忏悔的意义，简单的说就是不造新。对已造的罪业诃责、厌离。

刚开始由一念的颠倒起的恶念，发动身口的业力去造作罪业后，心念就会辗转造作。

『忏悔』就是把把这个相续的力量把它削弱；所以「不造新」就是断恶念的相续。

有二个方法来断除：

一、诃责的方式，

二、用发愿的方式。

## 四正勤的熏修

内心世界，有善的功能，也有恶的功能。

修行就是要灭恶生善，想办法把恶的功能破坏掉，把善的功能增长。

已生恶、令灭除，已生善、令增长；

未生善、令生起，未生恶、令不起。

既识起因，能感后习：

一、感种类相续而起。二、招苦报生后当受。今改前非，将修后是，从缘生灭，斯苦世法。于彼恶业，特生厌贱，发重惭愧，立对治过，洗心忏悔。

《业疏》

「一真法界」的平等心中，生起个体的自我意识，产生烦恼推动罪业。这样的因缘，罪业在我们的中心「能感后习」，它有一种招感后来果报的功能。造业当中有二个果报，会在我们内心当中保存下来：

- 一、感种类相续而起恶，
- 二、招苦报身后当受。

### 消灭方法

当中有二种的力量可以改变生命：

一、「今改前非，将修后是」。

是行动力：「缘起法则的改变」

二、「从缘生灭，斯苦世法」。

是观照力：「无我性空的智慧」。

从缘生灭，斯苦世法，这是最重要的佛法正见。

「何期自性，本自清静」，善的功能不可得，恶的功能也不可得。这些善、恶功能，是假借因缘的造作熏习而有，也会由另外一个相对治的造业因缘的熏习，使令它消灭。

诸法因缘生，诸法因缘灭。「修忏」的基本正见在此。

这就是『忏悔』的二个重点：一、内心的观照；二、身口的行动，礼拜、或者持咒、诵经等等的行动力。

### 总结

于彼恶业，特生厌贱，发重惭愧，立对治过，洗心忏悔。

### 【问题研讨】



甲二、忏悔方法：

(分三：初、思惟业果。乙二、生起忏心。乙三、正修忏法。)

乙一、思惟业果

(分二：丙一、业果理论。丙二、罪业之相)

丙一、业果理论

一、业果决定

欲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欲知来世果，今生作者是。

二、业果不失

假使百千劫，所作业不亡；因缘会遇时，果报还自受。

三、增长广大

春种一粒粟，秋收万颗子；人生为善恶，果报还如此。

丙二、罪业之相

然人之过恶深重者，亦有效验：

或心神昏塞，转头即忘；或无事而常烦恼；或见君子而赧然消沮；或闻正论而不乐；或施惠而人反怨；或夜梦颠倒，甚则妄言失志；皆作孽之相也。苟一类此，即须奋发，舍旧图新，幸勿自误！

透过：（一）法的观察，（二）身心世界的觉知，（三）事相的体验，对于罪业我们应该要生起忏悔之心。什么是忏悔之心呢？其心相貌为何？在经论当中提到到三种：

### 一、畏惧心

天地在上，鬼神难欺，吾虽过在隐微，而天地鬼神，实鉴临之。重则降之百殃，轻则损其现福，吾何可以不惧？

### 二、羞耻心

思古之圣贤，与我同为丈夫，彼何以百世可师，我何以一身瓦裂？耽染尘情，私行不义，谓人不知，傲然无愧，将日沦于禽兽而不自知矣！

### 三、勇猛心

人不改过，多是因循退缩；吾须奋然振作，不用迟疑，不烦等待。小者如芒刺在肉，速为抉剔，大者如毒蛇啮指，速与斩除，无丝毫凝滞，此风雷之所以为益也。

乙三、正修忏法（分二：丙一、忏悔种类。丙二、具足五缘）

丙一、忏悔种类

一是「事相」的忏悔，所针对的是罪业，二是「理上」的观察，所针对的是烦恼。

事忏。罪业有三品，有下品、中品、上品。

下品罪

责心忏。自责己心，令生厌离。

中品罪

作法忏。向清净大小乘僧，发露忏悔。

上品罪

取相忏。若二七、三七乃至一年，以见好相为期，此须至诚恳切，外假坛仪，内资理观，凡法华、方等、大悲、占察、八十八佛等一切行法，皆属于取相忏摄。能灭根本重罪，令净戒复生，亦能消七逆罪，使重报轻受。

## 理观

言理忏者，既在智人，则多方便，随所施为，恒观「无性」。

「无性」即观察『业性本空』。

善恶以身为本

身以欲贪为本

欲贪以分别妄想为本

分别妄想以颠倒为本

颠倒以无住为本

无住则无本

## 根本灭罪法

「罪从心起将心忏，心若灭时罪亦亡。」

## 【问题研讨】

## 丙二、具足五缘

取相忏，要不断的忏悔。在修习取相忏时，必须具足五个因缘：

### 一、请圣明证。

刚开始要请忏悔主，小乘的忏悔主一定要有明了性的众生，大乘的忏悔主往往都是一个菩萨。例如：《大悲忏》它就要花很多时间来礼请忏悔主，礼拜、赞叹、供养，忏悔主就是观世音菩萨；

《八十八佛》的忏悔主是普贤菩萨，就是我们拜忏的时候的忏悔主。

刚开始要先观想，透过恭敬的礼拜、赞叹、香花供养，使令忏悔主现前。

### 二、说已罪名。

在忏悔之前，一定要先发露自己的罪业。任何的修行都有一个所缘境，忏悔的所缘境是罪业，让罪业现行以方便忏悔，在修忏的时候要说明：是要针对哪一个罪业来发露。

### 三、立定誓愿。

要发愿从今以后，宁舍生命，绝不再造作，断除恶念的相续，对未来的一个防护。

### 四、读诵礼拜。

『发露罪愆』以及『发愿当来』，都是属于心地法门，然而身、口二业，依旧要遵守礼拜、读诵的仪轨。

### 五、如教明证。

如何知道是灭罪呢？「见好相」可以证明罪业消除之相。

### 甲三、罪除之相

透过我们前面的如法忏悔，我们怎么判断这罪业消除。《了凡四训》

或觉心神恬旷，

或觉智慧顿开；

或处冗沓而触念皆通；

或遇怨仇而回瞋作喜；

或梦吐黑物；

或梦往圣先贤，提携接引；

或梦飞步太虚；

或梦幢幡宝盖，

种种胜事，皆过消罪灭之象也。

三种不同的修忏功德（智者大师）：

一、复本。

二、过本。

三、增上过本。

甲四、结示劝修

总而言之，我们忏悔有二种的忏法：

(一) 事修

我昔所造诸恶业，  
皆由无始贪瞋痴；  
从身语意之所生，  
一切我今皆忏悔。

(二) 理忏

罪从心起将心忏，  
心若灭时罪亦亡；  
心亡罪灭两俱空，  
是则名为真忏悔。

【问题研讨】

## 补充讲义(一)

### 1、《大智度论》卷 13〈序品〉：

「尸罗(秦言性善)，好行善道，不自放逸，是名尸罗。  
或受戒行善，或不受戒行善，皆名尸罗。」

### 2、《菩提资粮论》卷五：

半时或别行，一时行余道，修定不应尔，应缘一境界。  
于身莫有贪，于命亦勿惜，纵令护此身，终是烂坏法。  
利养恭敬名，一向勿贪着，当如然头衣，勤行成所愿。  
何缘保瞬命，决即起胜利，不可待明日，明日太赊远。  
出家为何义，我所作竟未，今思为作不，如十法经说：  
应当如是观察。我为何义故而行出家？

1 为畏不活耶？为求沙门耶？

2 若为求沙门者应作是念。

我于沙门之事为已作？为未作？为今正作？

如其未作及正作者。为成就因缘故。应当精勤。

3 我离家类则名非类。应数思念。

我之活命系在于他。我亦应作别异仪式。

4 我自于戒得无嫌不？有智同净行者。于我戒所复无嫌不？

5 我已与诸恩爱其相别异。不与共俱。

6 我属于业。业之所。生受用于业。

业是所亲、依业而行。我所作业。若善若恶我当自受。

7 我于昼夜云何而过？ 8 我喜乐空寂不？ 9 我有上人法不？

10 能得圣人胜知见不？若当后时，同净行者问我之时，说之不惭。应数思念此等十法。所谓定行比丘。应数思念。



### 3、《净心诫观法》：

然此因果悉在众生心微尘中，  
何故不禁余过，先诫财、色？

《大乘经》云：

「八万四千障道罪业，悉因财色以为根本。」

何以故？十方众生无始已来，为财相杀者过微尘数，为色相杀者数复过是。

《四十二章经》卷 1：

佛言：爱欲莫甚于色，色之为欲，其大无外。

赖有一矣，假其二同，普天之民，无能为道者。

夫欲修道，于三业中先断财、色二种。

若不贪财即无谄诤，若不贪色即无热恼。

「背舍离欲，顺菩提分。」当修身观，精勤一心除世贪爱，制伏垢恼令心清净，以断财色成无漏善根，熏本识中成无贪种子，渐尽感染入贤圣位。

今见解法人等，仍贪财色长养结使：………，

### 4、《菩提资粮论》卷五：

具足胜净意，不谄亦不幻，发露诸罪恶，覆藏众善事。

清净身口业，亦清净意业，修诸戒学句，勿令有缺减。

安住于正念，摄缘独静思，用念为护己，心得无障碍。

若起分别时，当觉善不善，应舍诸不善，多修诸善分。

缘境心若散，应当专念知，还于彼境中，随动即令住。

不应缓恶取，而修于精进，以不能持定，是故应常修。

## 5、《长阿含经》卷 9:

云何七知法？所谓七勤：勤于戒行、勤灭贪欲、勤破邪见、勤于多闻、勤于精进、勤于正念、勤于禅定。

## 6、《瑜伽师地论》卷十九:

多闻能知法，多闻能远恶；多闻舍无义，多闻得涅槃。  
谓如有一于依先时，正所应作，施论、戒论、生天之论，无倒教法。恭敬听闻。闻已遂能了知其义。  
谓现法中、种种恶行，及当恶趣、苦无义因，诸恶行所、应速远离，及往善趣、舍生恶趣，苦无义因，彼由了知如是法义，法随法行、能远苦因，能引乐因。由此因缘。得乐舍苦。

若于增上四圣谛等相应教法。

恭敬听闻。闻已遂能了知其义。

谓一切有，生死大苦，

寂静涅槃，彼由了知如是法义。

若根已熟、资粮已满，便能获得如是义。识心清净故。

纔闻法已于诸圣谛，未现观者、能入现观；已现观者、便得漏尽。

若根未熟、资粮未满，即由如是远离诸恶。

依增上戒、起增上心；依增上心、发增上慧。

由此能舍一切苦本、烦恼无义。证得涅槃。

## 7、《显扬圣教论》发菩提心仪文:

大德一心念，我○○优婆塞(夷)，今日始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为欲饶益诸有情故，从今以往凡我所修：布施、持戒、忍辱、精进、禅定、智慧，一切皆为证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故，我今与诸菩萨摩訶萨，和合出家，愿尊证知：我是菩萨！

8、《长阿含经》卷九：云何为八？

比丘依世尊住，或依师长，或依智慧梵行者住，生惭愧心，有爱有敬，是谓初因缘。

未得梵行而得智，得梵行已智增多。

复次，依世尊住，随时请问，此法云何义？何所趣？时诸尊长即为开演甚深义理，是为二因缘。

既闻法已，身心乐静，是为三因缘。

既乐静已，不为遮道无益杂论，彼到众中，或自说法，或请他说，犹复不舍贤圣默然，是为四因缘。

多闻广博，守持不忘，诸法深奥，上中下善，义味谛诚，梵行具足，闻已入心，见不流动，是为五因缘。

修习精勤，灭恶增善，勉力堪任，不舍斯法，是为六因缘。

已生恶、令灭除，  
已生善、令增长，  
未生善、令生起，  
未生恶、令不起。

有以智慧知起灭法，贤圣所趣能尽苦际，是为七因缘。

观五受阴，生相、灭相，此色、色集、色灭，此受、想、行、识，识集、识灭，是为八因缘。

未得梵行而有智，得梵行已智增多。

9、《杂阿含》卷四：

有四法，俗人在家得现法安现法乐：

- 一、方便俱足。
- 二、守护俱足。
- 三、善知识俱足。
- 四、正命俱足。

《善生经》云：

种田行商贾、牧牛羊兴息、邸舍以求利、  
造屋舍床卧，六种资生俱……、或以王事、或以书疏。  
六事耗损财产：酗酒、赌博、  
放荡(非时行、伎乐、恶友、懈怠)。